

蘇聯大眾政治科學叢書

蘇聯國家政權最高機關

阿 斯 基 羅 夫 講

張 波 譯

上海作書局發行

32
0

蘇聯大眾政治學叢書

第一種

蘇聯國家政權最高機關

蘇聯·阿·斯·羅夫

張波譯

作家書屋刊行

1949

蘇聯國家政權最高機關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一初版

蘇聯大眾政治科學叢書

原	著	者	阿·阿斯基羅夫
譯	者	張	波
主	編	者	柯
發	行	人	姚
發	行	所	作
基	價	二	元二角

上海中正中路六一〇號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目次

- 一 蘇維埃國家政權之統一及其國民性……………三
- 二 蘇聯最高蘇維埃——蘇聯人民的最高代表機關……………一四
- （一）蘇聯最高蘇維埃——蘇聯國家政權最高機關
- （二）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兩院組織
- （三）蘇聯最高蘇維埃如一立法機關
- （四）蘇聯最高蘇維埃工作程序
- （五）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各委員會

(六)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監督任務

(七) 蘇維埃代表

三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集體的蘇聯總統……………四五

(一)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職權

(二)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政令

前言

蘇維埃人民，世界上最民主國家的創造者，實現了人類優秀份子所理想和期望正義的人民的政權。首開歷史先河的，是在一個幅員佔全球陸地六分之一，住民佔人類十分之一的龐大國家裏，其最高機關溶合了勞動羣衆的意志，願望和趨向。蘇聯最高蘇維埃乃是多民族的蘇維埃人民的國家政權最高機關，爲直接宣達民衆意志者，爲數百萬工農和知識份子的既親且近的政權。

在我們的國家裏自從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起，已確定了人民

的統制權。業經轉移到領導全勞動者的工人階級——社會主義的社會領導階級——手裏的國家政權，依其使命，內容和其實現的方法，其本身已成爲另一政權。

一 蘇維埃國家政權之統一及其國民性

國家政權是集中於國家手裏的經過國家機關爲了統制階級利益所實現的社會強制力。每一個國家，以其機關爲代表，具有統制的特質，也就是，制定統制階級的意志爲全社會的決定意志，繹此意志爲法律，而迫之履行其法令的能力。國家如無階級專政直接表現的政權（國家領導的社會），則失其意義。但國家政權如不依存於國家機構，強制執行機關，亦失其作用。此即國家政權不同於其他不具有特殊強制機構的各種社會權力，如宗族的，家庭的，企業指導者的生產組織等權力。

國家政權是經過複雜的國家機構，經過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關系統而實現的。

蘇維埃制度依其內容和形態，是真正人民的，是最民主的，因為國家政權完全屬於全體蘇維埃人民，屬於以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為代表的城鄉勞動者。

蘇維埃政權與資產階級國家政權的區別，不僅是不完全依靠於強制力，乃在於社會組織的最高形式，羣衆教育的工具。在蘇聯，國家政權命令的履行，係基於公民的自覺性和紀律性。在絕大多數的人民則自動履行，並無需強制手段。僅對個別公民不履行國家政權的命令時，則由國家機關予以強制。

國家政權在蘇聯不僅調整政治關係，並管理國民經濟。此種政治經濟的聯合領導，乃為蘇聯制度與通常專禁錮於行政與警察活動的門檻中的資產階級國家制度的基本區別之一。

蘇維埃國家政權制度是連接國家管理的代表形式與直接民主制度上的，也就是，連接於全部的，直接的，含有決定性的勞動者本身參加實現國家政權工作。

在蘇維埃代表制度的基礎上，垂示着列寧規律：『每一個羣衆代表，每一個公民，必須把他放在使他可能參加討論國家法律，選舉自己的代表，實施國家法律的條件上。』（列寧文集，第二十二卷）

蘇維埃政權表現着蘇聯社會的完全統一。這個統一的基礎是建立在，

第一，在於城鄉勞動者的利益共同性，在於蘇聯社會的團結性，在它裏邊沒有敵對階級；第二，在於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由農奴解放出來的民族利益的統一性，在他們的中間沒有分歧的意見；第三，在於整個國家的目的符合於地方的企求和利益，最後，由於蘇維埃的制度，在它的每個環節裏，都是國內統一無二的黨——蘇聯共產黨（波爾什維克）——所推動的。

蘇聯人民的統治權溶合於蘇聯國家政權最高機關中——蘇聯最高蘇維埃。

集中所有政權於蘇維埃國家的最高機關裏，但不得在任何情形下削除蘇維埃國家地方機關政權的實際性。勞動者代表的地方蘇維埃，在它的每

一環節裏，都是直接表達民意的，並在其轄境內與其職權範圍內，以城鄉勞動者名義和依其委託以實現政權。民主制度的中央集權主義——蘇維埃領導的基本組織綱領——乃是全國利益和集中領導的協調配合，一方面及於地方利益，總結地方的特殊性，另方面則顧到羣衆自主性的發展。

在蘇聯，一九三六年蘇聯憲法所載整個的國家政權，各機關嚴明權限，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不能與國家政權的統一有所牴觸。

蘇維埃國家政權的統一，係由於它聯合起來，集中於人民手中而成功的，消除任何立法，行政和司法權間的互相對立。這些政權的形式，僅是統一的蘇維埃國家政權的各種現象而已。所有的形式同樣地適合於國家政權的各種機關，全部的國家的政權完全由最高蘇維埃實施。立法權，最高

領導權，最高監察權，專由最高代表機關——最高蘇維埃來實施行使。但是國家政權並不止於這些權能。它更實現於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所賦予政府或其他執行及發令機關的全權，相機處理的形態中。最後，國家政權尚實現於法庭，對於違法者應用法律的形態中。以及以檢察長為代表對於遵守法令的集中監督的形態中。

如此，國家政權的統一，應預先嚴格的劃定它的各機關間的權限，它表示着，第一：立法權僅集中於實現全部國家最高領導權的最高代表機關裏；第二：集中於管理，裁判及監督最高機關的組織裏，並使這些機關服從法律所指定的人民意志，且使之對最高蘇維埃負責。

列寧——斯大林關於國家的學說和蘇維埃的國家經驗是不贊成「政權

分立」原則的，即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的對立平衡主義。

這個原則本爲英國哲學家洛克所倡導，繼由著名法國的國家學者孟德斯鳩所研譯。孟德斯鳩的原理在當時僅供資產階級和貴族階級與其獨裁君主間關於政權爭論的和解工具而已。

孟德斯鳩以爲分立政權，同時限制君權必需保障公民政治上的自由及國內的個人權利。

孟德斯鳩闡述了立法權與行政權彼此獨立的理論，但是，立法權雖曾標榜在最高政權形式中，及居於不利地位。依據孟德斯鳩的原理，在他的初步瞭解中，曾認爲行政權有權在立法範疇內用法律上簽署「否決」（禁止）的方法以妨礙立法權，但立法權，除去部長違法時形式上的傳審權

外，無妨礙行政權的權利。

資產階級的國家學者，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曾經將「政權分立」和議會主義這兩個原則聯接到一起。實際是行政權在議會制度國家裏的優越權，理論上，依舊根源於「政權分立」的原則。

馬克斯和列寧主義的學者揭露了「政權分立」的理論真諦，曾經指出來，第一，它的虛構性，第二，它的真實服務使命，因為「政權分立」的原則是限制國會的權利而徧袒官僚主義的，所以它纔被資產階級的國家學者舉爲箭檔。列寧曾經寫道：『真正的「國家」工作，是在幕後（國會的——講者註）進行的，而遵照辦理的是局，辦公廳，司令部而已。』（列寧文集，二十一卷）

馬克斯和列寧曾經批判資產階級的議會制度，以爲它們實現了形式上的和半途而廢的民主制度，和它保持着民主制度的那些限制。他們指出了行政權離開代表選舉制度而獨立和免除警察官僚機構的監督，實際上違反全部的「真正」國家工作的，幾等於無，只造成議會政權的空中樓閣而已。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度，永遠的，且不可避免的，是要把具有優越地位的代表們和職業專家的政客們所組成多數的代表機關形式上實現的立法工作與素質和統治階級，即統制者的少數，密切連根的官僚階級握有特權的行政工作分開。

資產階級的國會制度賦能與人民以顯然的，雖然嚴格限制的自由和權利，但依舊是有產階級的政權形式。國會制度在它資產階級的形式裏仍不

能消除官僚主義，雖然更迭了政權上的黨，可是，它依然繼續是全能的。國會無實際政權，因為就是立法權也脫掌而逝了。

可以引一個並不傾向共產主義的人來作證明——資產階級的政論專家，著名的自由主義之一的，拉穆傑苗爾，他曾寫道：『官僚主義的權力不僅蔓延於管理部門，更達於立法和財政部門裏。官僚主義不僅實施法律，更往往制定它；不僅消費稅收，更常常規定徵額及徵收辦法。』

蘇維埃制度是不知道議會的民主制度的缺陷，因為它的立法工作結合到行政工作上去。蘇維埃不僅以其最高機關爲代表制定法律，更以他們的中央和地方的機關爲代表，來推進管理工作。他們組織自己的代表，委員會和積極活動，執行法律及其決議，經常的用引導民衆趨於國家管理。